

大韩民国政府对独岛的基本立场

韩国政府对独岛是我们的领土的这一立场是坚定不移的。根据地理、历史及国际法，独岛分明是我们的固有领土。

地理上独岛是个位于我们东海上离郁陵岛**87.4公里**的美丽岛屿。早在朝鲜初期编撰的『世宗实象地理志』(1432年)就有“于山(独岛)、武陵(郁陵)··本二岛，相距不远，风日清明，则可望见”这样的记录。由此可见在郁陵岛晴天时用肉眼可以望见的唯一岛屿就是独岛，而郁陵岛的居民自然把独岛视为郁陵岛的附属岛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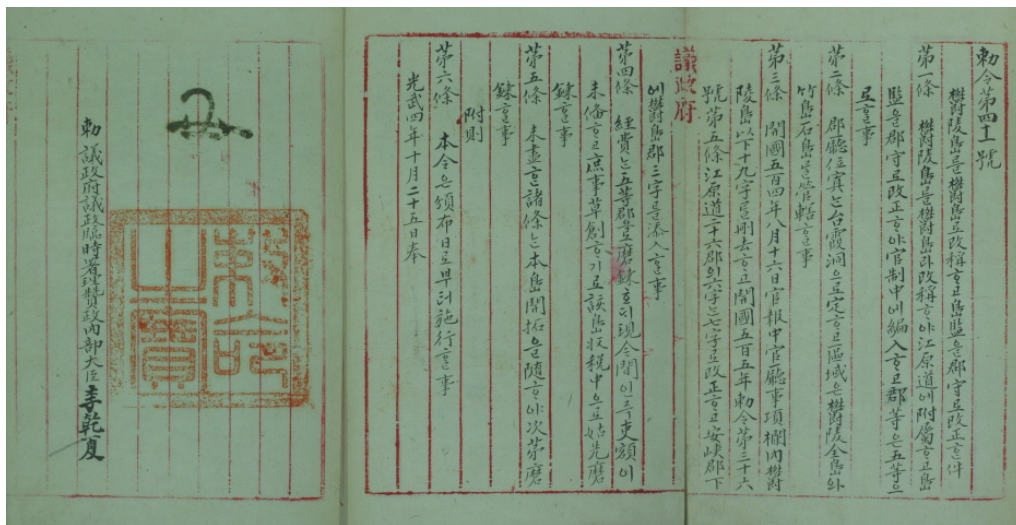
资料一 在郁陵岛上望见的独岛



资料二 『世宗实象地理志』
(1432年)，奎章阁所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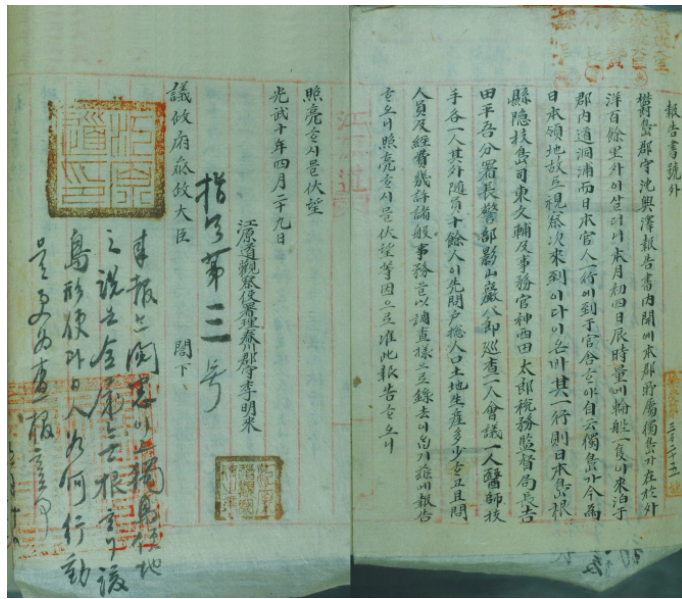
根据最近一份调查结果显示，郁陵岛从先始时代就有人居住的可能性很高，但出现在文献里是从6世纪初(512年)新罗服属于山国开始的。在『世宗实象地理志』(1432年)中，把于山国的版图称为武陵岛(郁陵岛)和于山岛(独岛)，其后的主要官撰文献『高丽史地理志』(1451年)、『新增东国輿地胜览』(1530年)、『东国文献备考』(1770年)、『万机要览』(1808年)、『增补文献备考』(1908年)等上均将独岛的旧地名记载为“于山岛”，可见该地名一直用到20世纪初。从这一点上来看，独岛分明一直是属于我国的领土。

朝鲜肃宗时代的安龙福被日本绑架(1693年)而引发朝鲜与日本之间为了拥有该群岛的主权而进行的交涉。其结果，以颁布了郁陵岛渡海禁止令(1696年)而使独岛的归属问题告一段落。此外，到了日本明治时代，在日本最高国家机构太政官，关于岛根县编撰地籍，接受了内务省的建议，下指令(1877年)明确竹岛和一个岛，也就是郁陵岛和独岛与日本无关。这些证据明确显示，日本历史上也认为，独岛不是日本的领土。



资料三 光武4年「敕令第41号」(1900年)，奎章阁所藏

进入20世纪以来，大韩帝国在光武4年(1900年)通过「敕令第41号」采取了行政上的措施，把石岛，即独岛包含在郁陵岛管辖区内，更加明确了该岛屿是我国领土。1906年，郁岛(郁陵岛)郡守沈兴泽从由日本岛根县官民组成的调查团处得知独岛编入日本领的事实之后，立即向江原道观察使提交以“本郡所属的独岛……”为内容的报告。这足以证明当时就根据「敕令第41号」(1900年)明确地把独岛包含在统治范围内而进行管理。同时，得到该汇报的当时国家最高机关议政府则通过「指令第3号」(1906年)，表明日本把独岛编入为自国领土“毫无事实根据”，下令重新进行调查。这就有力地证明了当时大韩帝国将独岛明确为自国领土而加以统治的。



资料四「江原道观察使代理兼春川郡守李明来报告乎外」(1906年)及议政府参政大臣「指令第3号」(1906年)，奎章阁所藏

虽然如此，日本从1890年代开始对东北亚的帝国主义侵略过程中的日俄战争(1904-1905年)时期，就根据无主地先占法理，通过「岛根县告示第40号」(1905年)对独岛进行掠夺行为。日本的行为是侵犯了从古代到大韩帝国以来确立下来的我国拥有的对独岛的主权，该不法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的理由，在国际法上也毫无效力。

随着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根据的开罗宣言(1943年)规定，日本应该要从它基于暴力和贪欲所夺取的所有地区上被逐出去，因此我国固有领土独岛就理所当然地成了大韩民国的领土。而且，在联军的战时占领统治时期，也依据SCAPIN第677号，独岛不包含在日本的统治·行政范围内，旧金山和约(1951年)就对这一事项再次加以确认。从此之后，我们实际上一直享有独岛的主权。根据这些事实来看，从地理上、历史上及国际法上所确立的我国对独岛拥有主权这一点，从古到今不断地延续着。

大韩民国政府有着坚定的立场，对我国固有领土独岛不存在纠纷，也不能成为与其他国家进行外交交涉或通过司法解决的对象。我国政府今后将对否认大

韩民国对独岛拥有主权的一切主张采取坚决和严正对应措施，同时展开在国际社会能够接受的基于冷静、有效方案的“平稳而又坚决的外交”。